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

##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 48110018 号

###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4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瑞华会计师  
骑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110018 号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



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彬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22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4,893 万股新股。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数为 17,038.333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758,355,996.56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9,542,345.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38,813,651.56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10006 号验资报告。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和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475,198,674.0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5,800,000.00	264,897,381.25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196,400,000.00	71,453,479.8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3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296,600,000.00	59,130,185.11
4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165,000,000.00	12,608,803.96
5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195,000,000.00	67,108,823.88
合计	—	1,238,800,000.00	475,198,674.00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编号:No.0 00148077

# 营业执照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5月09日

证书序号: NO. 01951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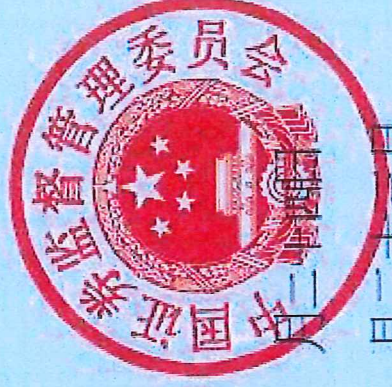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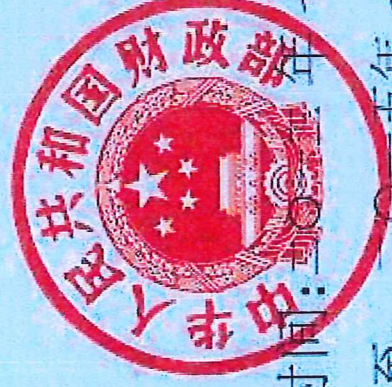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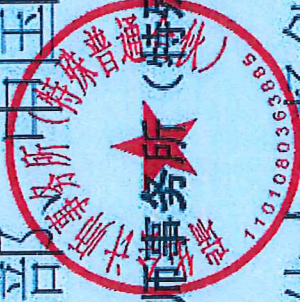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姓 名 潘 焱  
 Full name 潘 焱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1-20  
 Date of birth 1969-01-20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201690120044  
 Identity card No. 422201690120044



注册编号: 1200002210009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2210009  
 发证日期: 2004 年 09 月 10 日  
 Issue date 2004 年 09 月 10 日  
 发证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ion: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潘焱  
Agree for holder's transformation: Pan Y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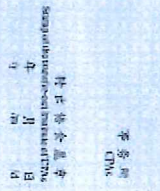


同意人: 周志华  
Agree for holder's transformation: Zhou Zhi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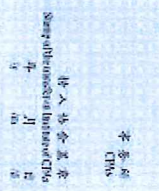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周志华  
Agree for holder's transformation: Zhou Zhihua



同意人: 潘焱  
Agree for holder's transformation: Pan Ya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